

## 專名的簡縮

詹伯慧

暨南大學中文系

當今人們生活在一個瞬息萬變的時代，辦事情要講效率，說話寫文章也要講效率，囉嗦、累贅不符合語言經濟的原則，「能省則省，可略則略」已成為大家共同的心願。

現代漢語有相當的伸縮性。長文可以短寫，長句可改短句，一個較長的專用名稱（固定詞組）常常被設法壓縮成三兩個字，這都符合捨繁求簡的心態，當然也就容易推向社會，廣為流通。聯合國大會簡稱「聯大」，人民代表大會簡稱「人大」，許許多多的簡縮名稱，大都約定俗成，一看明白，一聽就懂，無疑是語言運用中的大節約。簡縮的形式一旦大量出現，敏感的語文工作者出自職業的本能，馬上就會想到簡縮有沒有規律可循？簡縮要不要有一定的原則？事實上，語言規律總是客觀存在的，專名簡縮既然是語言應用的一個方面，當然也會有規律可循。我們只要對大量業已流行的專名簡縮現象作些調查研究，分析整理，就會發現這許多簡縮名稱往往正是從漢語的特點出發，跟漢語詞匯發展的趨勢基本合拍的。符合漢語本身的特點而又能夠簡明易懂，沒有歧義，不會混淆，這可說是目前我們接觸到的簡縮名稱的主流。漢語詞匯的發展趨勢是雙音節化，大量古代的單音節詞發展到今天的雙音節詞，這是人所共知的常識。如今當人們想以簡馭繁，給一個較長的專名起一個簡縮的名稱時，自覺不自覺地就會往雙音節這個方向跑。在我們接觸到的許多高等院校（大專院校）的名稱中，這一現象就相當突出。中國一千多所高等院校大都有一個雙音節（或三音節）的簡稱。下面我們不妨以高等院校的簡稱為例來剖析一下。

高等院校的簡稱中，最常見的一種就是從前後兩個詞中各取一個音節組合為這個學校的簡稱，其中大部分摘取前後兩詞的第一音節，如「北大」（北京大學）、「武大」（武漢大學）、「臺大」（臺灣大學）、「厦大」（廈門大學）、「浙大」（浙江大學）、「蘭大」（蘭州大學）、「暨大」（暨南大學）、「深大」（深圳大學）、「交大」（交通大學）等等；小部分摘取前詞的第二音節和後詞的第一音節，如「港大」（香港大學）、「川大」（四川大學）等等。另一種情況是只取前面顯示校名的雙音節詞來作為簡稱，而捨棄後面的通名大學、學院之類，如「清華」（清華大學，不叫「清大」），「復旦」（復旦大學，不叫「復大」），「南開」（南開大學）等，只要知道有這麼一所高等學校，看到簡稱便可對號入

座，絕無差錯。其中「南開」本可簡稱「南大」，也許是因為容易跟南方的南京大學混淆，所以簡稱「南開」；這一來「南大」自然只作為南京大學的簡稱，各就各位，不致混淆。有一些屬專門學科的高等院校，全稱中標明專業名稱，不止是兩個語詞。這時，往往就從前面兩個表示校名和表示專業的語詞中各摘取一個音節，構成一個能使人一看即明的簡稱，結果還是雙音節化，如北京工業大學簡稱「北工」，北京航空學院簡稱「北航」，北京外國語學院簡稱「北外」等等。高等院校數以千計，都取兩個音節做簡稱，有時也難免會重出，以致異校同名。好在這類重名大都出現在不同地區，有了不同的條件，說話環境和上下文也可幫助分辨，實際上混淆的機會也就很少了。例如「中大」在香港指香港中文大學，在廣州指中山大學，在臺灣則可能指中正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中央大學等。「東大」在日本人人都是東京大學，在澳門卻指東亞大學（現已改名澳門大學）。由於這些同名大學都在不同地區，使用簡稱時也就不必擔心會發生誤會。這類重名的情況在中國還有不少，如「華師」在武漢指華中師範大學，在廣州指華南師範大學；「華工」在武漢指華中理工大學，在廣州指華南理工大學；「山大」在山西指山西大學，在山東指山東大學等等。有的院校為了使簡稱明白易懂，也不一定只用兩個音節，如師範大學各省都有，其簡稱就大都加上地區的簡稱（或地名中一個音節），使簡稱更易一目瞭然，如北京師範大學叫「北師大」，陝西師範大學叫「陝師大」，上海師範大學叫「上師大」；而華東師範大學、東北師範大學則乾脆用四個音節，叫「華東師大」和「東北師大」，目的無非也是要使人們更易明白所指何校。高等院校名稱的簡縮除了要緊扣簡明、易懂、避免與別校混淆的原則外，有時還得考慮這個簡稱會不會與一個非專名的普通常用詞雷同，一旦雷同也就難免發生誤會，出現歧義。例如同是冠以「廣州」的幾所高等學校，廣州師範學院簡稱「廣師」，廣州醫學院簡稱「廣醫」，廣州外國語學院簡稱「廣外」，但廣州大學卻不大有人稱之為「廣大」。為甚麼？這就因為「廣大」是一個常用的普通語詞，把廣州大學簡稱「廣大」的話，說「廣大學生」到底是指「許多的學生」呢？還是指「廣州大學的學生」？顯然就會出現歧義。可見專名的簡稱切忌與普通常用詞同名，以免招來麻煩。此外，還有個別高等院校，其簡稱出自某種特殊的考慮，而取了與眾不同的簡縮方式。只要簡明易懂，能約定俗成，自然無可非議。例如新加坡國立大學，簡稱不是「新大」而是「國大」，在新加坡只有這樣一所國立大學的情況下，大概為了強調「國立」，新加坡人早就習慣於把這所大學簡稱為「國大」。外地人本著名從主人、入鄉隨俗的原則，也只能跟着稱「新大」為「國大」了。

上面舉高等院校簡稱為例說明大量專名的簡縮形式都和漢語詞匯向雙音節發展這一特點有關。高等院校以外的千千萬萬個機關團體、公司企業，它們的專有名稱一旦簡縮，也大都受漢語本身的特點所制約而傾向於雙音節。例如「省府」是某某省人民政府的簡稱，「語委」指「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婦聯」指婦女聯合會，「教委」指教育委

員會，這些不都是一股腦兒給壓縮為兩個音節嗎？有一些專名的簡稱開始可能人們不很熟悉，不大理解，只要它符合簡稱的一般規律，簡稱後意義明確，不會出現混淆，經過一段時間的使用，久而久之，習慣成自然，也就會得到社會的普遍承認了。

對於語言中層出不窮的專名簡縮，需不需要有所引導，有所規範？需不需要有所控制，有所管理？我看是應該有的。目前社會上確實也有一些不大符合簡縮原則和要求的現象。濫用專名簡縮，影響語言交際，甚或有礙漢語健康發展的情況，亦常有所聞。如果不事先制訂具有法律效力的簡縮法規，建立一套嚴格而又切實可行的專名簡縮申報、管理制度，就很容易隨便簡縮，各行其是，以至無法控制。等到發現某某簡稱不妥時，大概都已流傳民間，生米煮成熟飯，成為約定俗成的東西，那時再來改名易姓，談何容易！不是有個流行很廣的相聲節目，諷刺那些濫用簡縮、亂安簡稱的現象，直叫人捧腹不止嗎？把上海吊車廠簡稱為「上吊」，把懷化輪胎廠簡縮為「懷胎」。這當然是有點誇張，實際上社會語言應用中類似的笑話確是俯拾即是，上海無線電廠可以簡縮為「上無」，自然也就還會有「上無二廠」、「上無三廠」之類的簡稱出現。還有甚麼「人皮包」(人造革造的皮包)，實在令人噁心。明明已有「高院」、「中院」等簡稱來表示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可就偏偏有人要另起爐灶，杜撰甚麼「中法」(中級人民法院)、「高法」(高級人民法院)，給語言的使用平添幾分麻煩。「語委」作為專司語言文字工作的機構，我看就應該下設一個負責管理專名簡縮的部門，作些調查研究，制訂有關法規。日後任何單位、任何機構倘若需要使用簡稱，便來申報註冊，批准後方可使用。這當然要比放任自流為好。語文工作者也要多做些宣傳疏導工作，務使人們明白亂加簡縮破壞語言健康，妨礙人民交際，千萬不可馬虎。還有必要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渠道來普及語言文字知識，使人們都認識到專名簡縮的原則和規律。如能做到管理和教育雙管齊下，肯定能很快奏效，遏止簡縮的濫用。